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該等諒解備忘錄。除本公佈所述的若干條文外，該等諒解備忘錄均無法律約束力。每份該等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一

- 日期： 2016年1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Progressive Merit Limited(作為買方)
- (ii) 徐鵬先生(作為賣方甲)
- (iii) Muhamad Yamin Kahar先生(作為賣方乙)
- 訂金：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一時，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一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甲支付可退回訂金800,000美元。此訂金乃買方與賣方甲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一，買方(或透過其指定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甲有意出售目標公司甲的49%股權(由賣方甲擁有)，代價不超過10,000,000美元。於完成此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後，買方(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甲的單一最大股東。此外，買方(或透

過其指定公司)與賣方乙(亦為目標公司甲現時的股東)將於正式買賣協議訂立當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買方(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將向賣方乙提供一筆不超過210,000美元的貸款(「該筆貸款」)。

該筆貸款的貸款期為20年，利息將由訂約各方另行釐定。該筆貸款將透過質押由賣方乙擁有的目標公司甲不少於2%股權作擔保。在符合印尼適用法律之前提下，買方(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可行使認購權購入該已質押股權，代價不超過該筆貸款金額。

諒解備忘錄一各訂約方將促成修改及採納目標公司甲的組織章程細則，致使(i)目標公司甲的董事會將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4名將由買方(或其指定公司)委任；(ii)目標公司甲的監事會將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2名將由買方(或其指定公司)委任；及(iii)董事會的組成、監事會的組成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進一步修訂將須經持有目標公司甲不少於三分之二總投票權的股東投票贊成方獲批准。目標公司甲為於印尼開發水力發電站的項目公司。

諒解備忘錄二

日期： 2016年1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Progressive Merit Limited(作為買方)

(ii) 徐鵬先生(作為賣方甲)

(iii) Muhamad Yamin Kahar先生(作為賣方乙)

訂金：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二時，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二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甲支付可退回訂金800,000美元。此訂金乃買方、賣方甲及賣方乙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二，買方(或透過其指定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甲及賣方乙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乙合共51%股權(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擁有)，代價不超過11,000,000美元。於諒解備忘錄二日期，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乙的29.7%及60.3%股權。於諒解備忘錄二日期，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最終有意向買方出售的目標公司乙股權尚未釐定。於完成此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後，買方(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乙的大股東。目標公司乙為於印尼開發水力發電站的項目公司。

該等諒解備忘錄的其他共同條款

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就可能收購事項進一步進行真誠磋商，並盡最大努力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由每份

該等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共同釐定，當中將參考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倘(i)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顯示目標公司或其建議項目存在重大缺陷及經營限制；或(ii)賣方違反其於該等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承諾及保證，賣方將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訂金。倘每份該等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買方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訂金將成為正式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一部分。然而，倘每份該等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並無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賣方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7天內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訂金。

盡職審查及獨家性

於簽訂該等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賣方應提供買方及其任何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合理所需的協助。

訂約各方同時協定，於有關期間內，賣方不會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磋商轉讓目標公司任何股權、投資於目標公司或其項目及任何其他類似事宜或就此達成任何協議。

正式買賣協議

除有關訂金、獨家性、機密性、成本及費用、有效期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該等諒解備忘錄不擬構成其訂約各方之間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義務。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且須待簽立並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各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由於本集團一向專注於香港地區建造業，因此，為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一直探求投資機會。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大力推動環保及相關產業。於2015年4月2日，中國國務院正式頒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包括完善收費政策、促進多元融資、增加政府資金投入，全力推動環保產業發展。

在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政策及由中國領頭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成立支持下，董事預期中國及東南亞環保行業的增長率將受政府水務基礎設施開支增加帶動，有關服務及投資的需求將會為投資、建設及經營綜合水務基礎設施帶來龐大市場商機。

相對於印尼過去十年的經濟增長，該國的水務及污水設施發展滯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資料，於2013年，該國240,000,000人口中，超過40,000,000人缺乏經處理水源，逾110,000,000人身處欠佳衛生情況。與此同時，城市人口激增，水務及污水基建投資短缺。印尼政府(「當地政府」)計劃進行多個項目，於未來十年改善印尼供水，水務及污水基建方面的資本開支勢將增加。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資料，印尼的能源組合以化石燃料為主。再生能源(主要為地熱及水力發電)僅佔能源組合中的7.2%。當地政府已設定目標，2025年的能源組合中將有25%來自再生能源。當地政府亦已制訂政策，旨在將電氣化比率由2014年的75%提高至2025年的95%。當地政府亦已就水力發展制定發展計劃，本集團則計劃投資於優質水力發電資產，支持印尼的可持續發展。

於印尼成功進行是項潛在投資項目(如落實)，將可迅速提高本集團於國際水務行業的企業聲譽，並取得海外發展經驗。進軍印尼一事除標誌着本集團的里程碑外，亦將加快落實本集團成為全球環保服務供應商的策略。再者，本集團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可令其業務組合得以增強，更多元化。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正式具約束力的文件，且仍在進行磋商，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該等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一」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買方於2016年1月22日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甲的49%股權(由賣方甲擁有)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本公佈所述的若干條文除外)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二」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買方於2016年1月22日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乙的51%股權(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擁有)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本公佈所述的若干條文除外)諒解備忘錄
「該等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一及諒解備忘錄二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分別由賣方甲持有的目標公司甲股權及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持有的目標公司乙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rogressive Mer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每份該等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每份該等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後90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甲」	指 PT. Dempo Sumber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乙」	指 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
「賣方甲」	指 徐鵬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賣方乙」	指 Muhamad Yamin Kahar先生，一名印尼公民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6年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樹昌先生、關萬禧先生、蘇健誠先生、蔡建文先生及賴敏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桂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